

实力榜
中国当代作家
长篇小说文库

星辰之间

XING
CHEN
ZHI
JIAN

没有人能拒绝爱情，叶斯年也一样，爱情带来的狂喜和美妙，是他过去的日子从来没有经历过的。这几天叶斯年对生命的渴求，越来越强烈，他强烈地希望上天能让他继续活下去，希望手术可以成功，让他活到一百岁。

赵剑云 著

中国文史出版社

星辰之间

赵剑云
著

没有人能拒绝爱情，叶斯年也一样，爱情带来的狂喜和美妙，是他过去的日子从来没有经历过的。这几天叶斯年对生命的渴求，越来越强烈，他强烈地希望上天能让他继续活下去，希望手术可以成功，让他活到一百岁。



中国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星辰之间 / 赵剑云著. -- 北京 : 中国文史出版社, 2018.7

(实力榜·中国当代作家长篇小说文库)

ISBN 978-7-5205-0346-4

I. ①星… II. ①赵…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31637号

责任编辑: 全秋生

封面设计: 杨飞羊

出版发行: 中国文史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3号 邮编: 100811

电 话: 010-66173572 66168268 66192736 (发行部)

传 真: 010-66192703

印 装: 北京温林源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5.25 字数: 240千字

版 次: 2018年8月北京第1版

印 次: 2018年8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9.80元

文史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文史版图书, 印装有错误可与发行部联系退换。



25岁之前，叶斯年从未想过自己会生病。他平常连感冒都不会有的人，怎么可能会生病。

这年七月，叶斯年大学毕业，为了从家里搬出来，他随便找了一份工作。那个工作名义上叫经理助理，实际上就是给人当跟班，除了吃饭和去卫生间不能替代外，其他的事，那个所谓的经理基本都让他干，什么提包、打印材料、买饭、开车、替他喝酒……叶斯年领了两个月的工资，就辞职了。他不想委屈自己。

叶斯年的房间像个垃圾屋：衣服胡乱堆在一起，被子从来不叠，柜子里放满了被他喝空的啤酒瓶，当然还有许多没有打开的酒瓶，窗台上堆满了书和杂志还有香烟盒，花盆都被他拿来做了烟灰缸。有时候，下雨了，叶斯年会站在阳台上看外面的滂沱大雨，闪电会忽闪而来，让他想起古希腊神话中的宙斯。他小时候最喜欢听外婆念宙斯的故事，宙斯司掌天气和雷电，他能聚集或驱散乌云，只要抖动盾牌，便会电闪雷鸣、暴雨如注。那时，一想到这个故事，他就兴奋得睡不着觉。叶斯年的几个哥们，很喜欢这里，一到周末，他们就聚集在这50平方米的房间，喝酒、打牌，或者一起玩三国杀游戏，玩累了，每人泡两桶方便面，或者下楼去吃大排档。这个房间，被叶斯年的朋友称作天堂。叶斯年觉得在这个房子里过得相当惬意、舒服，只是，没有了工作的那几天，恰逢房

东过来检查煤气，一看曾经整洁的房间被搞成这样，女房东当场发飙，限他 24 小时搬家。没有办法，他又得搬回家里。

离开“天堂”后的第三个星期，叶斯年身上就发生了一件让他做梦也想不到的倒霉事。一天下午，他穿着短裤，光着膀子，围绕着那个活蹦乱跳的足球在绿茵场上奔跑，好不容易有个头球破门的机会，他跳起来，头还没有碰到足球，突然眼前一片漆黑，栽倒在地，就什么也不知道了。

从此，叶斯年再没有踢过足球，甚至连球赛也不能再看。

他想不到自己会变得这么惨！昏迷了很久，醒来后，他还以为自己睡了一觉，瞪大眼睛——眼前晃来晃去的是穿着白大褂的医生或护士。直到护士把冰凉的液体注入他的身体，他才有了疼痛的感觉，原来一切都是真的，他的的确确躺在医院的病床上。

这是怎么了？过去他也因为头被打破了，或鼻子被打歪、胳膊被弄折，来医院包扎过，可躺在医院白色的病床上，这对他还是第一次。他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儿，记忆中似乎刚才还在球场上疯狂踢球呀，怎么突然会躺在医院这种鬼地方？

我这是怎么了？怎么了？叶斯年问自己。

中年女医生说，小伙子，你的心脏出了点问题，必须住院观察一段时间。她微笑着又问，在这之前，你是否晕倒过？

叶斯年本来想一口否认，可是仔细一想，这一段时间他确实出现过几次胸闷、头晕的情况。最严重的一次是上个周末。那晚，他和棋子正在一家餐厅里收拾棋子他爸的情妇。棋子是叶斯年的大学同学，也是他最好的朋友。刚上大一的时候，叶斯年喜欢独自坐在篮球场，目光迷离地抽一根烟。棋子则喜欢坐在他身旁，默默地掏出两瓶啤酒或者饮料，陪着他喝。有时候，叶斯年望着远方会说，真不知道大学毕业了会干什么。当时，他们学的是广告设计专业，叶斯年的老妈给儿子选这个专业，就想着让儿子以后接班。这个专业因为是老妈选的，叶斯年故意不好好学习。他在叛逆中长大，他不可以让自己学会顺从。棋子说，反正你干什么，我就干什么，我就想跟着你混。



叶斯年说，我妈说了，一毕业，她就不养我了。我们快活的日子不多了。

棋子低下头说，没事儿，有我呢，我妈会偷偷给我钱，她最疼我了。

他们常常一放学就会喊几个朋友去吃大排档，边喝啤酒边吃海鲜，他们常常感叹，能够顺利毕业，是因为运气好，或者是考试前几天临阵磨刀的功夫。

他说他爸有外遇，请叶斯年帮忙。叶斯年毫不犹豫地答应了，他们是那种永远可以为对方两肋插刀的朋友。那天晚上，他们到达约好的法国餐厅，餐厅旁边曾经有个大型的游戏厅，如今早已关闭，现在成了一个商场，真是物是人非。棋子打开钱包，让叶斯年随便点。他说，哥们有钱，今天我们放开肚皮吃。叶斯年要了煎蜗牛、法式烩土豆、柳橙法国鹅肝酱、烤卡芒贝尔奶酪、两杯桑塞尔白葡萄酒。这些都是叶斯年喜欢吃的。有段时间，他家门口有一家法国餐厅，那时候他妈没有现在这么忙，他们每周都带着外婆去吃一顿法国菜。

棋子说，随便吃，不过我们得抓紧吃，一会儿，看到狐狸精就得动手。

叶斯年一口喝完白葡萄酒，又要了一杯。棋子也要了第二杯酒。他们边吃边商量，忽然，棋子用眼神指了指门外。他们坐在玻璃窗边，外面的一切看得清清楚楚。狐狸精已经下了车，正向餐厅走来。事先，棋子让叶斯年看过狐狸精的照片。

棋子说，这女人就是化成灰我也认得，走，我们出门。

他们放下筷子，冲到了门外面。叶斯年直接挡住了狐狸精的去路。

狐狸精很警觉地看着他们，她好像也觉察出了空气里危险的气味，不过，她在餐厅门口，街上人来人往，她的目光里没有多少恐惧。

棋子也走了过来，他点了一支烟，有意无意地叼着，他的手里多了一个酒瓶。

“真是不巧啊，在这里碰见了！”棋子说。

本来叶斯年想劝棋子按他们刚定的计划，过两天再报仇，没想到棋子迫不及待地想展开行动。他愤怒地瞪着狐狸精，他们谁也不说话，狐

狸精惊恐地看着他们。当然，她和叶斯年想象中的狐狸精的形象完全不同。她是个漂亮的女人，气质优雅、穿着得体、有着顺溜贤淑的长发；而且很年轻，比他们大不了几岁。

在夜晚幽暗的灯光下，她含泪的样子真的很动人，可是谁让她是第三者呢。

棋子低吼：“臭女人，我今天让你尝尝抢别人老公的滋味……”

“你们，你们要干什么……”狐狸精好像已经在发抖了。

棋子的酒瓶砸下去了，就在叶斯年也要把手里的东西砸下去时，棋子突然喊快跑。他们撒腿就跑，跑到一条巷子的无人角落，叶斯年突然眼冒金星，倒下了。棋子吓坏了，他掐着叶斯年的人中，喊着：“老大，说话呀，你怎么了？怎么了？别吓兄弟！”

好在叶斯年很快醒了过来，他弄明白了逃跑的原因，就在他举酒瓶的瞬间，棋子那个有钱的老爸突然出现了。叶斯年没有在意自己为什么会晕倒，关心的是棋子那个酒瓶砸下去了没有。

棋子说：当然！

叶斯年说：那就好，他妈的，下次遇见再教训那个狐狸精！

叶斯年从小对第三者充满了憎恨，这事只有棋子知道。

叶斯年老老实地对医生说了那次晕倒的经过，也说了之前好多次胸口隐隐发疼的事。医生离开时严肃地告诫他，从今往后不能剧烈运动、不能情绪紧张、不能哭、不能大笑、不能喝酒、更不能看能引起情绪波动的电视和电影。医生说，如果你不注意，后果不堪设想。

叶斯年总觉得医生的话像是开玩笑，像是在调侃他。他对医生的话可以说是左耳朵进，右耳朵出。住院三天，他就让医生和护士感到头疼。他开始以各种借口拒绝吃药，打针输液的时间他常常会偷偷溜出医院，去街上闲逛。

叶斯年认为，在医院里，一个好人都有可能被折磨得面目全非，何况病人，事实上，医生往往会对病人的病情说得过于夸张。他可不想上当。他认为自己的心脏可能真是有点问题，但如果住在医院，他想后果会更



严重。所以他不能让医生们的“诡计”得逞。

护士微笑着，叶斯年，打针了！

好好地打什么针，就晕倒了一次至于打针吗？你们这针肯定有问题！叶斯年跷着二郎腿，没有配合的意思，小护士气得差点哭了。

当然这些他老妈是不知道的。叶斯年住院后老妈比以前更忙了，她说要出差去北京。叶斯年暗自庆幸，以为可以出院了，没想到他还是被关在医院里。

护士拿他没有任何办法，就连专门赶来看护的外婆，也被他哄得不知道东西南北。这天下午，叶斯年终于偷偷跑出了医院，先买了一盒香烟，狠狠地抽了两根，这几天可把他憋坏了。随后，又呼了棋子和经常一起喝酒的几个哥们儿去一家酒吧玩。

别的哥们儿对这次聚会表现出极大的兴趣，棋子却像个唠叨的女人，反复地劝他回医院养病。

叶斯年骂他，你他妈的烦不烦？要去你去好了，神经病！

棋子终于不说话了。

他们到了附近的酒吧。

过去，叶斯年总是带着一帮哥们儿，在黑色的夜里出没于不同的酒吧，和男的女的、相识的不相识的各类酒友或长饮或狂酌。这帮天天在酒吧里打发时间的家伙，他们的脸，在昏暗的灯光下，苍白而呆滞，如同一个个幽灵，躲过刺眼的太阳，在一个个充满了罪恶的夜晚出现，用他们的钞票换几瓶酒精麻醉自己的灵魂。

走进酒吧，棋子占了一个最好的位置，叶斯年点燃一支烟，还没来得及抽一口，就见几个“红毛”很霸道地坐在了棋子占的那个桌子上，棋子吓得站了起来，不知如何是好。叶斯年晃晃悠悠地走了过去。

“怎么着，哥几个，这桌子你们也敢坐……”

其中一个红毛，似乎是他们的头儿，扭头一看见叶斯年，刚才的张狂一下子猥琐了，其他几个红毛看见叶斯年，甚至都开始哆嗦了……

不知道是叶哥您的，我们下次不敢了……

还不快滚！叶斯年大吼一声，红毛们全没了踪影。

这几个红毛，曾经都是叶斯年的手下败将，其中一个的肋骨被他打断了两次，每次看见他，就像老鼠见了猫一样。

大伙喝了不少酒，有人提议去迪厅，叶斯年也觉得还没有尽兴，去迪厅的路上，他就觉得胸闷，大概是酒精发作的缘故吧。

一进迪厅，听见轰鸣的音乐，叶斯年就钻进了舞池，跳了没两下，他就软软地倒下了，棋子一把扶住他，歇斯底里地大声吼叫：“操！快叫救护车！”

之后，他什么也不知道了。

叶斯年又住进了医院，在迪厅晕倒，让他确信自己真的病了。医生警告他，如果再发生类似的事情，就会导致心脏停止有效收缩，全身供血严重不足，因为发病很突然，如果得不到及时的抢救，后果不堪设想。叶斯年仍无法接受这个事实，这太不公平了，居然把他这么热爱自由的人关进了医院。叶斯年整天在医院大闹，他老妈没有像以前那样教训儿子，她表现得非常心平气和，小心翼翼地劝儿子要听话。老妈说话的声音柔和得让叶斯年无法接受。

一天下午，棋子跑来看叶斯年，那一整天，叶斯年一直拒绝吃药，把来打针的护士也一个个骂了出去，还把药扔在地上踩碎。正在那时，棋子进来了，看见叶斯年发疯，一把抱住他吼道：叶斯年，你不要命了？有病不治，你傻啊你！

叶斯年愤怒地指着他的鼻子说，出去！你给我滚出去！我就是傻逼，傻逼不需要同情，你们都给我滚出去，我现在就是不要命了，怎么样？

棋子也生气了，操！别以为你生了点儿破病，就能为所欲为，哥们儿不吃你这套，你爱吃不吃！说完很响地关上门。

那天一直到天黑，叶斯年没有吃一粒药，中午的饭倒是吃了一大碗，他是在跟上天赌气。老妈一天也没吃饭，她苦口婆心地劝儿子，外婆也低三下四地求孙子。叶斯年不理她们，他说，你们烦不烦啊？大不了，一死了之，我不怕。



由于情绪一直激动，叶斯年的胸口开始隐隐地疼痛，脸色苍白发青，老妈叫来了医生。

医生后面跟着两个有点怯场的护士。

医生严肃警告说，叶斯年，你现在必须吃药！

叶斯年说，我不吃，他妈的我不怕死！

医生说，没有死那么严重，有病应该配合我们治疗，先把病治好。

叶斯年面不改色地说，我要试一试，不吃药会不会死人，会不会变成傻逼。

这时他老妈“哇”的一声哭了，她有点绝望地哭着说，医生，你去忙你的吧，不要再理他了，今天，我就看着他死，让他死……

老妈号啕大哭，叶斯年怔住了。

在他的印象里，老妈从来没有哭过，更何况当着这么多人的面。

老妈哭着，捂着脸跑了出去。

这孩子，怎么还不听话，看把你妈气的！外婆唠叨着追出去。

叶斯年愣了片刻，指着护士说，你，把药拿来，还有那什么针也尽管打吧！

医生护士们面面相觑，似乎在怀疑她们的耳朵和眼睛是不是出了问题。

叶斯年想，老妈都能当着众人痛哭，我吃下这些不是很苦的鸟药，应该没有问题。

在叶斯年的印象里，老妈从来没有当着这么多人的面哭过，甚至在家里她也从来不哭。他开始配合医生治疗，只是老妈的哭声让他变得更加沉默寡言了。过去，他一直认为自己是个头脑简单四肢发达的家伙，虽然什么都不懂可是很健康。他可以自由地喝酒吃肉、玩几个通宵的游戏，现在，他才意识到自己连“四肢发达”的资本也没有了。

有时候，叶斯年意识到自己真的要完蛋了，他仔细地听着心跳，心脏怦、怦、怦地有规律地跳动着，听心跳时，他会变得异常安静。原来听心跳时，人会变得如此真实。为什么过去，他从不知道，也从没有关

心过自己的这颗心呢？

叶斯年承认，住院之前他没有认真地干过一件事情，哪怕仔细地系衣服的扣子。为了把自己装扮成一个派头十足的小混混，衣服上的扣子一直都是形同虚设。他二十五年的人生，在别人眼里几乎没有一件光彩夺目或者纯洁可爱的事情，翻开他的这本书，上面写满了浪子、无赖、寄生虫、小混混，几乎页页充满了乌烟瘴气。

现在，躺在病床上，叶斯年才发现他这二十五年的时光，一半用在了浪费生命、游戏生活，一半用在了吃饭、睡觉、打牌、喝酒、泡吧上。坦率地讲，别人眼里的他不是败类就是酒鬼或者赌徒，他也对这些称呼表示认同。他一直觉得人如果能堕落得像他一样，那也是件很不容易的事。

世界那么大，他却哪儿也不能去，不知道其他病人是怎么过的，反正，叶斯年受不了这样的清静。他走在医院里，来来往往的人，和他擦肩而过，他却没有一个说话的人。



住院期间，那帮狐朋狗友没有一个来看叶斯年，他们肯定都知道他住院的事，可是他们一个个像蒸发了一样。只有棋子在一天下午，悄悄地推开了病房门，贼头贼脑地小声说：“叶斯年，你千万别大声，不然你老妈就把我轰出去了！”

棋子趁叶斯年老妈回家的空档，才溜进来的。叶斯年这才知道，老妈每天凶巴巴地守在门口，把前来探视的哥们儿一个个都打发走了，棋子是最执着的一个。

“你不知道，你妈瞪人的样子真是可怕。她一看见黄头发，或者戴耳环的哥们儿来找你，就一个一个轰走，说以后谁敢来打扰我儿子，我



就和谁拼命或者报警；你到底得的什么病啊，能把你妈吓成这样？”

这时他发现，棋子的一头红发不见了。棋子摸着短发，嘿嘿地笑着说：“没有办法，哥们儿想见你呀！”

叶斯年笑了笑骂道：“你真是猪头啊，对了，你那老爸的情人怎么样了？”

“嗨！上次为酒瓶的事情，老爸差点没打死我。我叫着他的名字说，如果狐狸精比你儿子还重要的话，我现在就去派出所自首。没想到这招可真灵，那狐狸精也不知道最近藏到哪去了，我硬是没找见。不过，老爸不敢背着我打我妈了、逼她离婚了。听说狐狸精走了，没有人知道她去哪里。”

“狐狸精真的走了？”

“别说话，你妈来了，她怎么这么快就来了，我怎么办啊！出去来不及了！”棋子从窗户里看见老妈正要上楼，他居然吓得不知所措。

叶斯年也紧张了，忙指了指床下，棋子想也没想就钻了进去。

老妈提着饭进来的时候，叶斯年若无其事地翻着一本漫画书，耳朵却竖得老高，生怕棋子有点响动，惊动了他那精明的老妈。

好在老妈正要嘱咐叶斯年吃饭的时候，电话突然响了，叶斯年心里窃喜，他想棋子也一定在床下喊“天助我也”！果然，老妈接完电话说有急事要出去。

棋子爬出床来，和叶斯年共享了一顿美餐。

棋子临走前从口袋里摸出了一个盒子，说，送给你的，叶斯年打开一看，是个翡翠弥勒佛。

“小子，你哪来的这个？”

“你别忘了，我老爸有的是钱，以后见你的面也困难，这是我专门给你买的，你就戴着它吧，希望它能保佑你早点好，我可不喜欢你整天躺在病床上，真变成傻逼……”

叶斯年大笑，在棋子面前他是从不说谢谢的，随即，戴上了那个乐呵呵的弥勒佛。

棋子走后的第二天，叶斯年就出院了。



现在，叶斯年同所有人一样日落而息，日出而起，他在家里很充实也很悠闲，一点也不无聊。每天，他要按时吃药，定期还要去医院做检查。不过，他一直不知道自己的心脏目前的状况，老妈和医生总是像没事一样，让他放轻松。凭感觉，叶斯年知道他们正联合起来，隐瞒着一个真相。外婆搬来和他们同住。这个小脚老太太都快八十岁了，还是那么精神抖擞，每天一大早起来还要去广场锻炼，做饭时还要哼“好一朵美丽的茉莉花……”

外婆是这个世界唯一爱叶斯年的人，也是他最爱的人。对她，叶斯年是不设防的，小时候他考试成绩不好，老妈总打他，外婆总会用她瘦小的身体保护他。老妈打叶斯年，外婆总是大发雷霆，“要打我乖孙子先来打我好了”，这是外婆说了十几年的话。外婆不是娇惯孙子，如果不是她，真的不敢想，叶斯年现在会堕落到何种程度。正因为有外婆的爱，他才能容忍所有人给他的难堪。叶斯年爱外婆，在她面前，他可以表现出自己还是个孩子，而对那事业有成的老妈，他总是面无表情，爱理不理。

在家养病的这些日子，实在无聊，他会同外婆聊聊天，外婆会把那些陈年旧事不厌其烦地一遍又一遍地讲给孙子听。

外婆曾经是江南大户人家的小姐，身上的贵族气息很浓厚，年轻时也是个水灵灵的大美女，现在脸上虽然长了老年斑，可依稀还是可以看出点当年的影子。叶斯年想象不出昔日的外婆何等漂亮，不过这一点老妈可以证明，或者叶斯年那英俊的舅舅可以证明。当然，叶斯年也可以证明一点儿。

外婆会拿出一张发黄的老照片，戴上老花镜，用手摸了又摸，看了又看，然后叹口气，感叹着：“光阴似箭啊，那个时候我还是个黄花闺女，你看这是我大哥，这是二哥，这是我父亲，也就是你的太爷爷……”

叶斯年会顺着外婆的手指看下去，相片是民国时期拍的，背景是有点模糊了，外婆说是在他祖父的堂屋前拍的。相片上的外婆梳着两个小辫，有点拘束地夹在她的大哥和二哥之间，外婆说那时她刚放开缠了的脚，心里很高兴，但是她的脚已经变形了，再也长不大了。外婆说，要不是她那个出国的舅舅回来说服她母亲，说不定她那封建的母亲早就把她嫁出去当了童养媳。

外婆每次说到她缠脚的事，都有点忧伤，她的记忆是从缠脚那天开始的，尽管那是件很遥远的事了，但每次说起她都有种恍若隔世的感觉。看来，缠脚的那天是外婆记忆里最疼痛最悲伤的一天。只要看见那张相片，外婆就会给孙子讲缠脚的事。对缠脚这件事叶斯年是非常陌生的，可他还是对外婆充满了同情，也会耐心地听她讲，他常常会听着外婆的故事沉沉睡去。

叶斯年经常感觉疲乏，感到无力。

他真的病了。

这个病同时也让他告别了红头发和白酒瓶。

出院后，棋子一直没来找过他，他像蒸发了一样。

叶斯年打过几次电话，但都有个陌生的女人说，“对不起，您拨打的电话已停机……”

有时候，他会在心里大骂棋子忘恩负义，他怎么连手机号码也不和他说？这小子可真是个猪头。叶斯年的生活圈子一下子变得特别特别小。除了外婆每天主动和他聊天，他几乎没有心思张口说话。以前实在无聊时，叶斯年会嚼个口香糖，让嘴角夸张地抽动；现在嘴巴也沾了心脏的光，得到了前所未有的休息。

一个秋雨绵绵的晚上，叶斯年做了一个梦。

那个晚上也许是睡得太早的缘故，半夜醒来，发现外面下雨了，他

起身关了窗户。躺回床上，就做了一个梦。睡梦里，他梦见了老妈，叶斯年一直在别人面前叫她老妈，其实老妈并不老，也不是丑八怪，她是一家公关公司的经理，气质优雅，她对自己所拥有的一切都很满意，除了婚姻和儿子。那晚叶斯年梦见，老妈和他在公园里放风筝，她牵着儿子的手，奔跑着。她穿着席地的长裙，笑得很灿烂，蓝蓝的天空上，风筝逍遥地飞着，叶斯年追随着风筝，大声喊着“妈妈，看，我们的风筝飞得多高……”

叶斯年喊醒了，感到呼吸有一点急促，现在，身体脆弱到禁不起做个美梦。外面还在下雨，他吃了一片药，打开房间，就看见老妈独自一人站在阳台上，她又在抽烟。最近老妈对儿子关怀备至，而且很久没有骂过他了。她不骂，叶斯年倒觉得不自在，她越好，叶斯年越不敢正视她的眼睛，他知道，这个世界上，他最对不起的人就是老妈了。

叶斯年是很少叫妈的，也好多年没有叫过爸了，他对赐予他生命的这两个人充满了恨。他们两个因为爱情而结婚，婚后幸福了六年，父亲背叛了母亲，叶斯年六岁时，他们离婚了。当时老妈想尽各种办法争取到了儿子的抚养权，从此他失去了叫爸爸的权利，老妈不让他见那个人，因为这个，他也很少叫她“老妈”。

其实叶斯年不是完全失去了叫爸爸的权利，是他自动放弃了叫爸爸的权利。七岁那年，叶斯年放学没有回家，而是直接去了爸爸家。不知道为什么，那天特别想见爸爸，可当他兴冲冲地推开门，看到的是爸爸和一个年轻女人亲密地坐在沙发上。

叶斯年顺手拿起门口的一个瓶子朝那女人砸去，那以后他再也没有叫过一次爸爸。那人实在不能忍受亲生儿子对他敌视的目光，半年后出国了，在国外，他每月按时给儿子寄生活费，可叶斯年从没动过他的一分钱。

叶斯年从没有问过老妈和那个人之间到底发生过什么事情，但他觉得爱情是最靠不住的东西。叶斯年一直希望自己是外婆生的孩子，那样就会和老妈没有母子关系，她也不会天天唠唠叨叨地教训自己、打自己了。因为他太不争气，常惹得老妈生气，她脸上的皱纹与岁月无关，与



他却息息相关。

老妈抽烟一般是心情不好的时候，小时候一看见她皱着眉头，吐着烟圈，叶斯年就会吓得紧紧抓住外婆的衣服，腿会不听话地发抖。香烟在老妈的手上燃成灰烬，蓝色的烟雾在她身旁缭绕，她的神情变幻莫测。老妈一动不动地听着窗外的雨声，叶斯年很想上前打个招呼，甚至想告诉她，他刚刚梦见了她。

老妈听见响动转过头来，叶斯年发现她居然在哭，她的眼里全是泪水，他呆住了。他知道自从他生病，老妈哭了很多次了，可是她从来不会当着他的面哭的。

过去他一直认为，抽烟的女人是不哭的，至少是不会当着别人的面哭，尤其老妈更不可能哭。老妈看着儿子，叶斯年也看着她，客厅里没有丝毫的响声，外面的雨比刚才大了，噼里啪啦地敲着玻璃也敲着叶斯年的心。

叶斯年很想喊一声“妈”，哪怕只有他一个人能听见。

“上卫生间吗？”老妈匆忙熄了烟问。

叶斯年低下头“哦”了一声。

晚上他再也睡不着了……

叶斯年开始胡思乱想，过去他的睡眠充足，倒头就睡，也很少做梦，因为他白天的时候会把自己累成狗，其实就是玩虚脱的样子。而如今他无所事事，不能玩，不能剧烈运动，还吃得好喝得好，那么年轻的躯体怎么可能睡得着？他想起去年和棋子等几个哥们开车去云南，他们住在泸沽湖边的一家民俗酒店里，夜里有人点燃堆起的木块，大家围着火堆跳舞、喝酒，和远方而来的姑娘唱歌，如仙境一般，让他舍不得离去。离别的时候，有个上海的姑娘，为他恋恋不舍，导致他一回来就换了手机号。

失眠到凌晨两点的时候，叶斯年起身站在窗前，看窗外的夜色，他从没有这个时间看过深圳的夜景，看着看着，他突然流下泪来。

他对自己说，我必须重新思考我的人生了。

叶斯年开始看书，过去不是为了考试，他几乎从不看书。如今，他开

始认真看书。他第一次去了书房，老妈有一些藏书，他每天早上给自己泡一杯淡淡的茶，然后会坐在书桌前看书，他还在笔记本上写下自己阅读过的书、看过的电影。他最近在读一本巴掌大的小书，叫《浮生六记》，这是叶斯年第一次主动阅读。小时候他也看《三国演义》《水浒传》，不过都是简体版，这次他想一定要读完这本书，哪怕是艰涩的文言文。有时候，读着读着就睡着了，梦里依稀是他们的生活。这是一本描写乾隆年间一个叫沈三白的平常男子和她妻子芸娘的平常生活的书，浮生若梦、为欢几何，但感情其实都一样。他们生活在沧浪亭畔，叶斯年为他们的夫妇之情感动，真是神仙眷侣，他们一起赏风吟月、游山玩水，他们在自家走廊里相遇，也忍不住要悄悄执手一握，低语相问，真是布衣饭菜，尽可终生。叶斯年只觉得这对夫妻的欢娱如此真实有趣，吃豆腐卤这样的小事写起来亦是生动非凡。他们印刻章，“愿生生世世为夫妇”，夫为朱文，妻为白文。沈复外出，两人通信，在信笺结尾必定要盖上这一个“愿生生世世为夫妇”的章。这是属于三百年前的浪漫。但在字里行间却充溢了沈复的哀愁，他们做了二十三年的夫妻，后期颠沛流离，但却如此伉俪情深……

叶斯年第一次读这样的书，他有点怀疑，如今，结婚两年的小夫妻，就已经失去激情，感觉到生活的平淡，更何况几十年。叶斯年一直觉得两个人能白头到老简直是个奇迹，比如他的父母……



叶斯年的家坐落在深圳市某一个角的高楼里。

他不是地道的南方人，父母都是北方人。当年，父母为了永恒的爱情，大学毕业就来到这里工作。当时正是改革开放初期，他们和很多人一样，都加入了建设经济特区的行列，叶斯年也理所当然地就被生在了